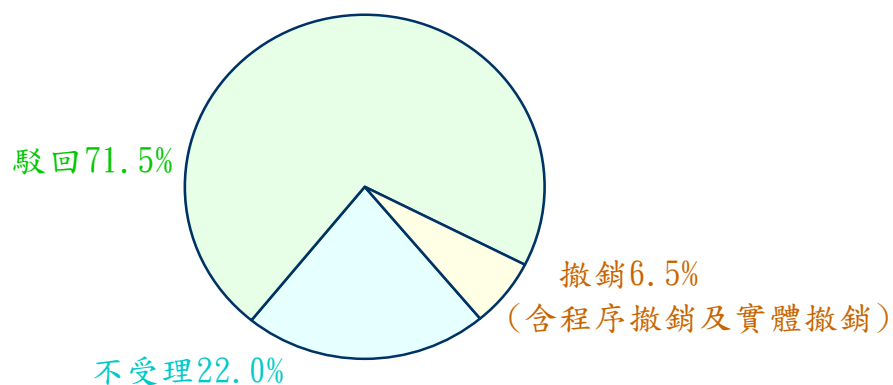


2. 復審事件辦理結果

92年5月28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施行，取消再復審程序，將復審改由本會統一受理，並增設再審議制度（原準用訴願法辦理之再審事件改為再審議事件）。復審事件自92年開始受理，累計辦理1,733件。其中審議決定1,532件，占累計總件數88.4%；其他處理201件，占累計總件數11.6%。在本會審議決定之事件中：不受理337件，占審議決定數22.0%；駁回1,095件，占71.5%；撤銷100件，占6.5%（其中程序撤銷1件，實體撤銷99件）。（請參閱第44頁表3）

復審事件審議決定—按百分比



復審事件審議決定—按件數

